

3.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實習成績考查辦法

101.08.27 校務會議通過

101.08.06 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暨本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實習科目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
一、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
二、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服務態度及安全觀念。
三、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
四、實習報告----包含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
- 第三條 實習科目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每學期之學習目標評量採行實習技能、職業道德、段考成績、期末術科測試及實習報告等四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所佔成績比例依科科目不同以實習技能佔 50%、職業道德佔 20%、相關知識佔 20%、實習報告佔 10%為原則。
- 第四條 實習科目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若該項實習科目成績及格，則以該項實習上課鐘點數授予學分。
- 第五條 實習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在 40 分（含）以上者，可申請補考，未達 40 分不得補考，應予重修或利用暑期參加重補修課程（若為選修科目則可選擇重修或改選其他相關科目）。重補修及格者，成績以六十分計，始能授予學分。
- 第六條 每學期實習缺課時數超過該學期實習科目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不得參加期末考試，其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學生因公、病、嚴重意外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之缺課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七條 實習成績之考查，除前條有關規定外並依各類科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及課程標準所規定之實習時數編定詳細實習計畫，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提請校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